

##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，2015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